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推动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63 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应遵循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修改。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72,142,145股，持股比例为11.26%。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15至2020年3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6.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04 发行数量；
 - 6.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6.06 限售期安排；
 - 6.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6.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09 上市地点；
 - 6.10 决议有效期；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修订稿）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6.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04	发行数量	√
6.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6.06	限售期安排	√
6.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6.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09	上市地点	√
6.10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6；
-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6.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04	发行数量	√				
6.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6.06	限售期安排	√				
6.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6.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09	上市地点	√				

6.10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